

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南浔农商行关于对相关股东 在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，经董事会研究，定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（星期日）下午 13:30 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，召开会议公告于 2021 年 4 月 3 日在湖州日报上登报。现将在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股东表决权进行限制的事项公告如下：

根据本行章程规定，对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 50% 的股东、在本行借款逾期未还的股东，符合上述任意情形的股东，对其在本次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。

特此公告。

2021 年 4 月 4 日